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发出表决票 7 张），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7 人（收回有效表决票 7 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漳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用以承接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福建省正和钢管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地上建筑物，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0日